

关于印发《于田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于田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

于田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依规、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及《和田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田地区地震应急预案》《于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军地协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靠科技、社会联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于田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及县域外发生的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以上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于田县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是负责日常防震减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地震灾害发生后，于田县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立即转变为于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统一指挥领导和协调全县地震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

灾区乡镇(街办)在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领导和协调地震灾害先期应急与救灾工作，工作进度同步报告抗震救灾指挥部。

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各乡镇(街办)、各成员单位应成立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设立联络员，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络。

2.2 抗震救灾专项工作组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震情灾情调查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组、社会动员与外事协调组、善后处置组、震后生产恢复重建组、督查监察组等 13 个专项工作组。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

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抗震救灾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2.3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对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现场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临时党组织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销，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4 抗震救灾临时现场指挥部及职权移交

在断路、断网、断水、断电的极端情况下，且确认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信中断后，灾区乡镇及村（社区）自动获得临机处置权，乡镇自动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本辖区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村（社区）自动成立村级应急指挥点。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临时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指挥权移交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灾区乡镇各工作组由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按照职责各自归建到县级各专项工作组。

3 监测和预警

3.1 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地震预警级别分为 3 级：

(1) 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区域做出划分；

(2) 地震短期预报。对 3 个月内将可能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3) 临震预报。对 10 日内可能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全国性的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疆区域内的地震预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3.2 信息监测预报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自治区地震局汇集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和年度地震预测工作意见，配合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将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当县域位于地震重点危险区时，应采取以下措施：强化宏观观测监测预警；编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强化地震应急演练；强化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全面开展地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3.3.2 地震短期预报发布后即进入临震战备期。当县域位于

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区域时，应及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转移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员、财产、档案、文件；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危化企业、管道燃气、水库等）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限制大型室内活动、强化治安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3.3.3 临震预报发布后即进入临震应急期。当县域位于已发布临震预报的区域时，应及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紧急避震通知，转移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员、财产、档案、文件；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危化企业、管道燃气、水库等）立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禁止大型室内活动、强化治安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任何单位、任何人发现的任何宏观异常现象，都必须紧急报送应急管理局，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地区甚至自治区应急或地震部门。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当依法、及时、科学发布预警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传播未经确认的地震预报意见，同时加强舆情引导，防止谣言传播。

3.4 震情速报

当于田县发生有感地震及周边地区发生震级 ≥ 5.0 级地震且位于波及地区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在30分钟内获取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同时上报县委、县人民

政府，并通报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单位，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5 灾情报告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伤亡人员、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了解调查灾情，于地震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所摸排到的震情灾情信息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应于地震灾害发生后 90 分钟内向地委、行署上报情况。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上报。

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邀请单位应迅速核实并上报地委、行署。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响应启动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级。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决定启动县级 I 级应急响应，申请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负责指挥协调做好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决定启动县级 II 级应急响应，申请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

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负责指挥协调做好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决定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报请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负责指挥协调做好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决定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报请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发生在相邻县市，对我县造成影响时，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根据地震对我县造成的灾害情况，根据启动权限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2 指挥与协调

4.2.1 当启动县级Ⅰ级、Ⅱ级、Ⅲ级地震应急响应时，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了解震情和灾情，向自治区、地区上报震情，进入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开展抗震救灾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程度和灾区的需求，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1) 协调驻于武警部队、225 团、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2) 调派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及其他部门专业救援队伍赴灾区实施应急救援；

(3) 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指挥协调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织灾区的人员转移、抢救及工程抢险；

(4) 协调配合专家工作组赴灾区开展震情监测、震害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5) 部署饮用水和食品供给、伤员护送、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

(6) 组织指挥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和未涉灾乡镇对灾区进行支援；

(7) 建议行署向社会呼吁援助；

(8) 建议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实施紧急增援；

(9) 建议行署安排非涉灾县市实施跨区域紧急应急救援；

(10) 建议地区实施交通干线管制等紧急应急措施。

4.2.2 当启动县级Ⅳ级地震应急响应时，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具体措施参照Ⅲ级及以上应对，灾区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具体配合落实。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

4.3 震情灾情公告与发布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发布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在地震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的公告，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组应根据震情灾情需要，按权限及时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准确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4.4 应对处置

4.4.1 地震灾害现场由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开展应急救援，按照分工做好现场紧急处置工作。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由现场指挥部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

4.4.2 人员救治及基础设施抢险

抢险救援组应协同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扑灭火灾。驻于武警、225 团、民兵及预备役队伍应根据协助救援申请或自发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充实抢险救援组，协同抢救被压埋人员。

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应全力抢救和处置受伤群众，协同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安置；

基础设施保障组应协同开展基础设施工程抢险，全力保障各类基础设施运转正常。

4.4.3 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

生活物资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被疏散灾民的安置，涉灾乡镇（街办）协助做好灾区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人员疏散按就地、就近的原则，选择在远离次生灾害源的空旷地带。居民群众应服从乡镇（街办）、村（居）委会、网格或物业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

主要疏散场地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灾情特别严重，伤员、灾民较多时，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使受灾群众都能得到妥善安排。

社会治安组应全力维护社会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4.4 次生灾害防范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协同开展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消防救援部门协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

住建局组织人员对灾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市政设施加强监控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减轻或消除危害；

水利局负责对灾区大中型水库加强预警和监控，防止水库决口或溃坝造成严重次生灾害；

林草局负责对灾区林场、草场、保护区加强预警和监控，防止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等严重次生灾害；

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环境的监测和污染控制；

发改委、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等部门督促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长输管道、危化等行业及管道燃气、电力线路、医用放射源等设施采取紧急处置。

4.4.5 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

震情灾情调查组应配合专家组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并共同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4.4.6 社会动员和涉外事务

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援助呼吁，外事协调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外事部门审批。应急管理局做好社会各界捐赠救助款物的接收，负责接受和安排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队伍。红十字会负责向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收境内外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社会动员与外事协调组同时要妥善处理地震灾害中所有涉外工作。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于的外宾，由邀请单位负责处理涉外事务。

4.4.7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应协同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做好遇难者、伤残人员的帮扶与抚慰；及时做好灾区的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4.4.8 恢复重建实施

震后生产恢复重建组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申请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4.4.9 调查和总结

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总结，并对地震应急响应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

4.5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专家会商研判，近期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显著降低；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半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街办）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乡级不少于30人，村级不少于15人的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团委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

位及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5.2 指挥平台保障

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探索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工作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财政局应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5.4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住建、文旅、教育等部门及各乡镇（街办）应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建设和完善通信网络，存储并定期更新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灾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各通信运营商要及时了解灾区的通信状况，确保救灾期间的通信畅通。在通信设施被破坏严重不能较快恢复时，应调用其他部门未遭破坏的通信系统供应急救灾使用。

5.6 机制保障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于田火车站、万方机场等单位应协调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5.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办）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局要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学习教育，把防震减灾常识设为必学必讲科目。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乡镇各部门应定期邀请各类应急管理专家或专业人员，对各级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抗震救灾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

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5.8 监督检查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于田县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6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6.1 有感地震应急

当于田县内以及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根据自治区地震局提供的震情和趋势判断，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6.2 平息地震谣言

当于田县出现地震谣言，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应立即派出人员调查、分析谣言起因，作好宣传工作，平息地震谣言。

6.3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戒备，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

的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等物质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于田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报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一次，遇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形应及时修订。

7.3 奖励与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进行奖惩。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于田县地震应急预案》（于政发〔2024〕2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 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委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主持常务工作的政府副县长

人大主任

政协主席

225 团分管领导

人武部主要领导

各分管副县长

驻于武警主要领导

成员：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武部、纪委监委、县委网信办、财政局、人社局、司法局、公安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教育局、林草局、文旅局、商工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科技局、气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审计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红十字会、团委、妇联、残联、邮政公司、国网于田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石油、中石化、金融监管局于田分局、驻于武警中队、225 团经发办、万方机场、于田火车站等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各乡（镇、场、街办、管委会）主要领导。

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实施舆情管控；派遣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派遣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指挥协调民兵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派遣专业救援队，对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风险点进行抢修和处置，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对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协调现场地震监测工作队，加强现场地震监测；派遣医疗卫生救援，开展伤员救治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决定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的乡镇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请求自治区、地区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自治区、地区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建议县委、县人民政府呼吁未受灾的邻近县市进行支援；建议县委、县人民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等；执行自治区、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汇总、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贯彻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

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保持与地震现场各工作组的沟通联系，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协调参与抗震救灾宣传和相关新闻发布；负责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及各类资料的准备和归档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应急检查，指导各单位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日常工作事项。

附件 2

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办公室：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县委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地区领导的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配合做好中央、自治区、地区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府办公室：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常务会重要议事日程；协调全县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支援与保障；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地区领导的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配合做好中央、自治区、地区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负责配合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对外交流协作、外援物资等相关涉外事务；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大办公室：加强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重点工作的立法保障；组织人大代表对防震减灾工作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审查备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政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防震减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鼓励人大代表对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积极建言献策；鼓励人大代表投身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完成县委、

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协办公室：教育引导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对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民主监督等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组织部：按需求抽调干部充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办公室、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加强抗震救灾工作中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对抗震救灾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予以表彰奖励。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统筹指导地震灾情的相关信息发布，按权限组织或参加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抗震救灾新闻通稿，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发现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和英雄模范，上报并积极宣传正面形象等。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涉及民族、宗教、侨务等相关事务；负责宗教场所抗震设防管理；负责日常宗教教职人员防震减灾常识宣传。

纪委监委：负责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日常防震减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执纪监督，对工作不落实、打折扣、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严肃查处；负责对灾区党委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指挥部决定的情况进行执纪监督，防止

公职人员侵害灾区群众权益的行为发生，受理灾区群众或单位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严肃查处。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强化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引导，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

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同做好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转移危险区群众。

发改委：负责配合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演练工作；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大防震减灾救灾建设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配合调度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拨、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

灾民生活救助等地震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根据自治区地震局、地区应急管理局安排负责地震监测、预警、预报以及速报；配合协助开展地震现场观测、余震监测、烈度评定、震情分析会商，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配合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参与地震应急救援，配合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联合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后危险房屋鉴定，收集汇总震情灾情，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助开展舆情应对；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参与受灾危化企业和矿山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地震灾后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

商工局：负责组织企业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运输灾区急需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配合开展成品油调度工作；组织跨县市、乡镇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按程序启用县级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商品的进口；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确保救灾救援等工作的通信畅通。

教育局：负责组织学生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

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学校组织在校师生紧急疏散，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组织配合救援队伍开展埋压师生抢救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学校开展震损统计，排查校舍主体及水电暖气等隐患，消除震损校园次生灾害；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协调指导做好校舍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开辟绿色通道，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打击涉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民政局：负责组织福利机构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制定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长效机制，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及因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司法局：参与防震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所辖单位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财政局：安排、拨付并监管使用抗震救灾资金，及时向地区、自治区财政申请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的基础地理信息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空间分布资料；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巡查和紧急处置，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害发生。

生态环境局：提供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因地震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住建局：负责组织建筑、燃气企业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处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安全隐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鉴定、震后评估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供水、燃气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抢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灾区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组织运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优先运输，以及转移受灾群众的车辆保障；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水利局：负责检查灾区农村区域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组织开展水情监测及水利工程安全防范，督促水库、干渠、水源地等重大水利设施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督促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水库依法安装地震预警监测设施设备，协助开展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指导震损水利设施修复。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畜牧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畜牧业的救灾和灾后复产，协调组织灾区畜牧业抗震救灾

应急饲料工作，保障受灾期间农畜产品供应；配合协调提供应急抢险大型机械。统筹协调地震灾情与乡村振兴工作，争取扶贫资金并向地震灾区倾斜，严防灾区乡镇、村（社区）返贫。

文旅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应急救援、境外旅游团队人员安置等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避险自救技能。

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紧急医学救援、灾后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指导、监督等工作。

人社局：负责对灾区乡镇开展就业扶贫，做好劳动力转移安置，为灾区劳动力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负责为重点受灾群众开设便民服务绿色通道，确保群众利益得到及时保障、充分保障；负责保障灾区受损企业工人、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对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职工予以表彰。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民洛高速和 315 国道地质灾害险情，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供销社：负责按要求启动储备库房或调运各乡镇基站物资对灾区乡镇紧急提供米面粮油肉蛋奶等生活必须物资；负责为震后农业生产恢复提供农资。

林草局：负责组织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和灾区人员搜救工作，做好有关消防工作。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协助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加强道路交通执法。

万方机场：协调配合民用航空企业开展灾情航空调查、参与应急救援；开设应急状态下的快速运送通道，优先空运应急救援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和伤员并做好机场地面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受损设施设备等抢险抢修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

于田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配合开设快速运输通道，确保优先运送应急救援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救援装备；协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伤员、受灾群众的疏散。

225 团：负责协调兵地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兵团所辖区域内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

驻于武警中队：负责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同做好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转移危险区群众。

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互联网视听

节目服务机构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协助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科技局：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向社会普及防震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统计局：负责全县震情灾情数据收集工作，审核、汇总并上报各项统计数据；负责有关数据分析工作，适时提供灾情对全县经济社会影响的评估报告；负责建立和规范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理顺报送渠道，指导灾区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统计工作。

审计局：负责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等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全面准确地掌握救灾资金、物资接收、发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团委：负责引导青年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

妇联：负责协调和开展妇女地震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妇女全体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

残联：负责灾区残障人士优先转移和安置，负责因震伤残人员帮扶安抚。

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参与灾区救灾、人道救助、灾后重建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等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引导退役军人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

邮政公司：负责为国内外捐赠包裹开辟绿色通道，快速接收

捐赠物资。

国网于田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和保障电力供应。

金融监管局于田分局：负责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加强相关监督。

移动、联通、电信：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确保救灾救援等工作的通信畅通。

中石油、中石化：负责做好油料保障。

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分工

1. 综合协调组。组长为政府主持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武部、纪委监委、县委编办、驻于武警中队、225 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统计局、灾区乡镇参加，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县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支援与保障；负责重要事项通知、情况通报和指挥部会议筹备等；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地区领导的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配合做好中央、自治区、地区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配齐配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按需求抽调干部充实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组织协调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组长为人大主要负责同志。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人武部、公安局、消防救援局、水利局、林草局、团委、驻于武警、225 团、万方机场、于田火车站、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空运、空投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清理灾区现场，承担排危除险有关工作。

3. 震情灾情调查组。组长为协助常务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政府办公室、纪委监委、发改委、科技局、商工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利局、林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局、统计局、灾区乡镇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地震应急处置意见；配合国家地震局、自治区地震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站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和地震流动监测，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配合国家地震局、自治区地震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站完成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综合评估地震灾害损失，上报灾损情况。

4. 生活物资保障组。组长为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委、商工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文旅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自然资源局、红十字会、团委、中石油、中石化、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做好紧急转移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配合灾区党委政府选择安全的临时安置场地，搭建过渡安置房（帐篷），对搭建的临时住所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汇总统计搭建数量，提交调运搭建工作报告；对临时安置点场地提出安全选址意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设立固定热食供应点。

5.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组长为分管卫生健康的政府副县长。由卫健委牵头，商工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加大医疗物资储备和采购力度，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灾区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6. 基础设施保障组。组长为政府主持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由发改委牵头，公安局、商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旅局、国网于田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万方机场、于田火车站、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做好应急通行保障；组

织指导抢修维护机场、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保障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7.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组长为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政府副县长。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委、科技局、商工局、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局、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山洪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8. 社会治安组。组长为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由公安局牵头，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统战部、司法局、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人武部、驻于武警中队、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维护社会安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

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破坏电力通讯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以地震名义，宣扬“末世论”、“天谴论”等非法言论，宣扬非法宗教、传播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基础设施抢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9. 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组。组长为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由宣传部牵头，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按权限及时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准确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发现抗震救灾工作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和英雄模范，上报并积极宣传正面形象；参加日常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10. 社会动员与外事协调组。组长为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政府办公室、外办、统战部（侨办）、民政局、商工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邮政公司、红十字会、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服务工作，动员退役军人、社会团体、志愿者积极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接受和安排国

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11. 善后处置组。组长为负责卫生健康的政府副县长。由民政局牵头，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妇联、残联、金融监管局于田分局、灾区乡镇等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遇难者遗体消毒、转运和火化工作；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 DNA 鉴定，核定遇难者身份；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发放抚慰金；做好因震伤残人员帮扶；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12. 震后生产恢复重建组。组长为政府主持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由发改委牵头，人武部、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商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民政局、气象局、红十字会、国网于田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万方机场、于田火车站、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学校、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等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统筹协调地震灾情与乡村振兴工作，争取衔接资金并向地震灾区倾斜；对长久安置点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开展次生地质灾害调查、排查、核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13. 督查监察组。组长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由纪委监委牵头，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公安局、审计局、

财政局、司法局、灾区乡镇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等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监察；督促检查灾区党委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指挥部决定的情况；防止公职人员侵害灾区群众权益的行为发生；受理灾区群众或单位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和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